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技管〔2018〕51号

签发人：张继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工委、管委会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总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驻区各职能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8〕8号）精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开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

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疏解非首都功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开发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落实开发区总体规划、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深化改革先行区、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和宜居宜业绿色城区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开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部门要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决定成立开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管委会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开发区统计局、开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调查队，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并负责督促所属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其中，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开发区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加强部门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将经济普查工作列入本单位2018年的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特别是国税、地税、工商、质监、总公司等部门要及时配备人员、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协助登记调查。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普查办反映、尽快解决。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加强规范统一。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